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2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25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26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凌、王巧巧为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晨翔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邢哲、孙少乾、王晋阳、庄子衡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凌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威帝股份、海伦哲、苏文电能等 IPO 项目；天成控股、银河生物、长航油运、国栋建设、维尔利、广汇汽车、强力新材等再融资项目。

王巧巧女士：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或参与马鞍山农商银行、苏文电能等 IPO 项目，以及先导智能可转债项目、强力新材可转债项目、康隆达非公开发行、马鞍山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项目及绿色金融债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晨翔先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维宏股份、百合花、江河幕墙、德宏股份等 IPO 项目，以及广誉远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中水务要约收购项目、瑞丰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维尔利可转债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邢哲、孙少乾、王晋阳、庄子衡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IBEDA High Tech.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5,463.35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励寅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206 室
邮政编码：2012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w-ibeda.com/>
电子邮箱：investor@w-ibeda.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潘旻
电话：021-61051388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

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6月22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华依科技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19 号），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19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相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及测试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1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0)第 52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7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0)第 5117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上会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技术风险

1、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计算机软件、电气、机械、自动控制、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技术难度大、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等特点。为保证持续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内的企业通常需要不断投入研发资金。随着市场和技术需求不断迭代更新，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则可能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的风险，难以确保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无法满足及时的技术升级和匹配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由于产品及服务的非标准化、定制化特性，公司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开发、交付并推广满足客户生产环

境的测试设备及服务，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创新技术研发的高投入，但由于技术商业化不确定性的存在，如果存在项目研发失败或相关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而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是推动产品和技术革新的基础，对于公司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升自身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者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技术人才加盟，将削弱公司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研发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已与研发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若公司员工等出现违约，或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风险

1、汽车行业增速下降风险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汽车工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增长，至 2010 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速达到 32%。2010 年到 2019 年汽车销量处于增速回落的过程，2018 年行业销量出现 1990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2019 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已下滑至 -8.2%，2020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仍分别下降 6.7%和 6.9%。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受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影响，如未来汽车产业出现大规模的不景气及停产减产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将被延缓或减少，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存在下降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逐步退坡，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双双下滑，市场需求正由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同时叠加本轮疫情的影响，进一步延缓了行业内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295.45万元、936.46万元、2,041.39万元和903.60万元，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的测试服务收入分别为1,815.82万元、2,138.42万元、4,325.18万元和128.99万元，2020年以来市场需求下滑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下降回调导致市场需求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厂商对测试设备、测试服务的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务，属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总体而言，我国高端的汽车智能测试装备对外资企业依存度较高，目前阶段，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其在我国的独资或者合资公司，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较少。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及经济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本身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发展。良好的市场前景一方面将吸引更多具有品牌优势、研发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的国际知名企业直接或者以合资公司形式进入我国市场；另一方面吸引部分国内厂商加大在技术、产品方面的投入，以期获得突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测控元件、仪器仪表、驱动电机、机械结构件、附属设备、传动导向和气动液压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供应商销售策略发生

较大变化，造成公司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或产品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品牌车企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下游客户通常对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有效地完善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公司产品质量未达客户要求，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业绩增长较快。公司的快速发展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4、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且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如果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不能正常续租而产生搬迁费用及停产损失，或者租赁费用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净利润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部分租赁房产由于未办理房产证存在产权瑕疵。虽然公司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周边可替代性强的相似房源较为充足，但如因租赁房产的产权问题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瑕疵厂房，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长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测试设备（测试服务用台架）及生产设备，公司根据具体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制定折旧年限，其中测试设备（测试服务用台架）折旧年限为 10 年，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但若公司测试设备（测试服务用台架）及生产设备未能达到预期可使用年限，将

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86.37 万元、13,063.41 万元、5,769.08 万元和 6,057.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1%、30.86%、11.81%和 12.92%，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非标设备，采取订单式生产，公司需按照客户要求及技术协议，提前安排相关原材料采购。项目实施中，测试设备的生产流程较为复杂、精度要求较高，涉及机械设计、电气工程及软件开发等多领域知识，除技改项目及备品备件销售外，测试设备生产周期通常较长；同时，由于公司交付的产品均为动力总成生产线下线检测设备，根据合同约定及商业惯例，检测设备需待客户整条生产线及检测设备调试完成或试运行一段时间后方可完成最终交付，但由于客户生产线整体布局需考虑多种因素，公司完成产品终验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部分测试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及最终交付时间不确定均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8.69 万元、5,047.97 万元、12,647.77 万元和 10,895.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11.92%、25.89%和 23.2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末扣除质保金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回款率分别为 98.83%、70.99%、60.00%和 42.79%，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应收账款变现与短期负债付现的时间性差异，特别是若应收账款对象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造成汽车产销量下滑，在行业整体有所波动调整的情况下，客户会主动调整付款节奏，减慢付款节奏，因此可能存在客户的付款进度超过合同约定周期、付款及时性变差的情况，客户延期付款现象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中的终验收进度款和质保金普遍存在超出合同规定付款周期，进而加大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3,867.60	32.52%	6,053.65	44.24%	3,839.72	70.96%	2,561.00	80.05%
逾期1-3月应收账款	2,823.44	23.74%	4,279.41	31.28%	619.24	11.44%	170.68	5.33%
逾期4-6月应收账款	2,224.55	18.70%	1,297.56	9.48%	106.42	1.97%	191.80	6.00%
合计	8,915.59	74.96%	11,630.61	85.00%	4,565.38	84.37%	2,923.47	91.38%

3、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霍塔浩福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购买日确认商誉 3,849.08 万元、无形资产 480.00 万元，无形资产包括三项软件著作权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对上述无形资产在预计未来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并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上述无形资产及商誉未发生减值。如果霍塔浩福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将产生无形资产和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华依检测、霍塔浩福已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7

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享受15%的优惠税率，华依检测、霍塔浩福于2019年至2020年3月享受15%的优惠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华依软件为符合《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集团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条件的软件企业，于2017-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0年3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获得税收优惠政策，致使公司税负上升，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703.20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2020年1-3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的正常生产、产品交付及验收受到负面影响，当期实现净利润为-976.08万元。公司可能存在未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6.76万元、1,055.06万元、-1,704.66万元和1,572.46万元。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设备，项目前期通常需垫付较高的营运资金，与销售业务回款进度不匹配，受各期公司实施项目所处阶段、预收款比例、设计要求及采购支付金额均有所

不同的综合影响，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4.95 万元、2,688.86 万元、6,020.46 万元和-241.50 万元，外部融资金额规模较大，主要系满足公司测试服务配套试验室的建设支出等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投资建设需求情况，公司需要通过外部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若未来公司受下游客户回款、自身经营支出等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且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外部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将面临短期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 1,172.7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38.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93.96 万元；短期借款 7,818.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7.58 万元，应付账款 5,253.84 万元。

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为 13,404.70 万元，小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账款的合计额 19,819.42 万元。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对象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发行人存货无法及时变现，银行的可使用授信额度减少或无法及时取得到账资金，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9、资产受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融资需要，发行人存在将部分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质押、抵押借款中，以自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固定资产进行质押、抵押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融资类型	质押物/抵押物	质押物/抵押物金额（万元）	质押物/抵押物金额占报告期末相应科目金额的比重
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318.00	94.08%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	应收账款	2,180.57	20.01%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机器、运输设备)	8,829.75	81.34%

合计	11,328.32	-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11,328.32 万元，受限资产金额较大。

如果因现金流流动性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应债务，则公司受限资产有可能被冻结甚至处置，届时将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与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 427.60 万元、544.85 万元和 1,037.5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5.31%、62.72%和 23.67%。如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承担或参与政府科技攻关项目，导致政府科研项目资金投入缩减甚至取消，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获得税收优惠政策，致使公司税负上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客户一般为大型汽车生产厂商，预算审批、项目招标通常集中于上半年，执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完工和终验收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通常会在年底前加大客户走访及设备调试力度，保证设备顺利交付验收，所以收入确认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而发行人的相关费用则在各个季度持续发生，因此公司净利润集中在下半年及第四季度体现，存在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2、偿债能力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72 倍、0.91 倍和 0.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 倍、0.30 倍、0.69 倍和 0.5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45%、88.68%、65.50%和 66.12%。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及经营性负债等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负债水平和改善资本结构，公司可能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或实际效益与预计情形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进而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年折旧费用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测试服

务，致力于以业界领先的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为汽车动力总成产品的品质保障及改进、工程试验和开发设计提供数据依据和智能分析，进而支撑和推动汽车产业动力总成领域的智能转型升级。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公司为国内少数实现进口替代的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产业链协作配套体系中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系统化服务能力

公司是国内能自主提供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在中国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市场提供主要产品和技术的厂商分别是奥地利 AVL、德国 FEV、英国 Ricardo、日本 Horiba、蒂森克虏伯等国外公司。虽然近年来国内部分厂商开始从事动力总成测试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但仍存在技术创新能力弱、产品面临升级换代等问题，从而无法满足汽车厂商的需求。

公司依靠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研发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基于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和客户需求的理解，可以快速对不同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及测试服务，打破了外国厂商在动力总成智能测试领域的市场垄断，以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众多国内外厂商的信赖，保障了我国汽车动力总成自主研发、设计、制造产业链体系的完善，提升产业链的协同集成能力，夯实汽车动力总成核心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基础，打造了安全可控的配套支撑体系，在国内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领域占有重要地位。随着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大力拓展测试设备海外出口业务，逐渐形成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具备优秀的技术人才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通过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组成高水平、高稳定性的研发团队，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皆具有海内外知名学界和业界背景，对行业理解深刻、成功案例和管理经验丰富，在汽车动力总成、汽车测试服务、汽车智能测试软件、人工智能算法等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理论经验、行业理解和成功的实践经

验。在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公司通过不断的吸收与培养技术研发队伍，形成了突出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优势，拥有持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结合下游客户及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不断创新研发，开发出多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设备及服务，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产品及服务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作为民族企业成功进军国际市场展现了公司自主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服务于汽车领域知名客户，通过优秀产品和服务帮助汽车企业实现动力总成产品智能化发展。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和高度认可。公司拓展并维护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知名车企客户，并建立起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提升了我国汽车动力总成自主研发、设计、制造体系的智能化水平，公司营收和利润增长态势良好。公司与上汽通用、广汽本田、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福田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潍柴集团、广西玉柴、蔚来汽车、博格华纳、洋马、石川岛、电产、西门子、卡特彼勒、湖南机油泵、格特拉克、皮尔博格、舍弗勒、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车企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沉淀，凭借技术过硬的产品和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内市场中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的同时，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已在 2019 年向韩国雷诺三星成功交付了公司首例海外发动机冷试设备项目，并且公司也在“一带一路”亚欧经济走廊上的沿线各国，与马来西亚宝腾、印度标致雪铁龙等海外公司确认了合作关系，进军国际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展示着公司对于自身技术服务水平和行业地位的信心。

（四）公司紧密围绕着汽车动力总成各核心部件进行产品开发布局，目前已成为国内同行中少数可以覆盖动力总成各细分测试领域的专业供应商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发动机冷试设备迈入汽车动力总成智能测试领域，在实现了发动机冷试设备的进口替代之后，随着行业实践的积累，公司在延续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基础上，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研发技术的

产业化范围逐步拓展到变速箱、涡轮增压器、水油泵、电总成等动力总成细分测试领域，同时推出了面向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的测试服务业务。

作为国内少数能提供动力总成全覆盖产品线专业供应商，公司可以适应整车厂客户各类动力总成产品的测试方案，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保障、试验开发的测试需求，体系化、定制化和规范化地提供对应的智能测试设备和服务。同时，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各核心部件的测试设备和测试服务极大地丰富了公司的测试业务范围，也为公司对标参照国际龙头奥地利 AVL，紧跟行业前沿企业的发展脚步，未来逐步形成综合测试设备、服务和工程咨询等协同业务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在《中国制造 2025》的指导思想下，公司对标参照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的发展路径，正逐步实现向产业链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当下我国的汽车产业正处于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的时代背景中，《中国制造 2025》等纲领规划明确提出和鼓励服务业主导的产业结构转型，需要加快发展以设计、研发为龙头的生产性服务业，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的重大突破。

同时，公司对标参照奥地利 AVL、英国 Ricardo、日本 Horiba 等行业内国际龙头企业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公司围绕汽车动力总成，积极把握下游客户对于配套测试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已由单一的设备供应模式，经过产品体系的丰富优化，并延伸出产品加服务的业务协作模式。通过提升下游客户产品开发设计、工程试验和品质保障等关键环节的效率，在我国汽车动力总成行业配套体系中形成支撑产业发展的系统化服务能力的同时，公司正逐步完成向产业链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发展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和研发体系。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

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安徽国富、上海润昆、上海怀璞、安徽安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而海宁德晟、海宁海睿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海宁德晟已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K744）；根据备案信息，海宁德晟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4498）；

海宁海睿已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1315）；根据备案信息，海宁海睿的管理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同上。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保荐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华依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华依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华依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华依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三) 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核程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证券同意作为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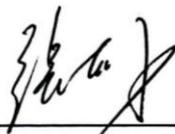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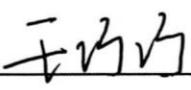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杨凌和王巧巧担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杨凌


王巧巧



2020年12月3日